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參考便覽

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在問責制下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可獲發退休金這項安排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在討論題為《暫停向退休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政策》的文件時，通過以下動議：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檢討現時由公務員轉任問責官員後，仍可在問責官員的任期內同時享有公務員的退休金的安排。”

議員並要求當局對上述動議作出書面回應。

目前情況

3. 誠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解釋，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退休公務員支付每月退休金的安排，目的在於方便推行問責制，讓行政長官認為適合委任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在考慮接受任命時不會因為轉任安排而有所顧慮。作出這項安排，是考慮到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除法定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外，並不包括任何酬金或退休福利，而且其任期亦無任何保障。這項特別安排只在有關人員出任主要官員

期間才適用。有關人員一旦離開主要官員的職位，若重行受聘為公務員或受聘在憲報所列的資助機構任職，則其退休金會按照一般規定暫停支付。政府提出主要官員問責制時，已向立法會詳細解釋過這項安排，當時大部分議員沒有表示反對。這項安排已在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一併落實，並已載列於屬前公務員的主要官員的聘用合約內。

4. 我們認為作出這項特別安排的理由今天仍然成立。但鑑於事務委員會提出了上述動議，我們同意再次作出檢討。由於行政長官可酌情下令不時檢討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而按有關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退休金的權力由行政長官行使，加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均為退休公務員，屬有利益關係人士，因此，由行政長官辦公室跟進有關事宜是最適當的。公務員事務局及政制事務局人員(兩位局長本人除外)會提供所需協助。行政長官辦公室現正研究該項事宜，一俟有進展，我們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